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年度部署要求，锚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优化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强化服务导向，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透明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行业发展重点，系统梳理公开事项，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务公开宣传栏等平台精准推送权威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创新公开形式，依托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矩阵，打造多元化政策解读产品，提升信息传播实效。2025 年制发政务动态、政策解读等信息 378 篇；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新闻报道、工作动态等信息 582 条。健全政民互动闭环机制，高效处置人民网留言 11 件，办结“12345 民呼必应平台”“焦我办”等交办问题 2800 余件。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要求，进一步规范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提升办理专业化水平。坚持依法依规、精准高效的原则，对每一件申请都细致研判、规范答复，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妥善处理。2025 年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回复。其中，予以公开 16 件，无法提供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公开范围、内容、时限和责任主体，建立政策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前置审查制度，优化公开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标准化管理，全年印发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 0 件，已按要求完成备案审核并同步公开，确保政策文件发布规范、解读到位、执行可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功能，整合栏目资源、精简层级设置，实现政策信息“一键直达”。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推进网站与新媒体信息同源发布、协同联动，提升平台运营管理规范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政务公开专区服务功能，强化线上线下平台协同发力，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可及性。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要求，压实各科室、各单位公开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跟踪问效。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和实操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0	0	4	8	0	0	0	2	2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仍存在政策解读形式单一、政民互动深度不足等问题。后续将丰富解读形式，优化互动机制，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我局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同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